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6 人，实到监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、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及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“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”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。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关联方重庆达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本次收购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